

2023年度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安居区聚贤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	合计			
			查封 场所、设 施或者财 物	扣押 财物	冻结存 款、汇 款	其他行政 强制措施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存 款、汇 款	拍卖或 者依法 处理查 封、扣 押的场 所、设 施或者 财物	排除妨 害、恢 复原状	代履行 方式	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	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					
1	11510830084959416	遂宁市安居区聚贤镇人民政府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